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美实验”或“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辅导机构”）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18年3月23日签署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3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工作开展以来，国泰君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指导要求，对泛美实验开展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因泛美实验战略安排需要，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辅导机构对泛美实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于2020年8月签署了《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自上述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国泰君安不再担任泛美实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终止相关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